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4452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佩慈即楊珍瑜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
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
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
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
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
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因查無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聲請換發債權
憑證，以中斷時效，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
所地法院管轄，惟債務人之戶籍設於嘉義縣，有債務人個人
戶籍資料在卷可考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管轄。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裁定移
轉管轄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